

#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锂云母烧结砖、1 亿块煤矸石污泥烧结砖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6 日，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亿块锂云母烧结砖、1 亿块煤矸石污泥烧结砖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专家（名单附后）及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年产 1 亿块锂云母烧结砖、1 亿块煤矸石污泥烧结砖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锂云母烧结砖、1 亿块煤矸石污泥烧结砖技改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现有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技改使用锂云母、锂辉石尾矿替代现有煤矸石、污泥作为烧结砖的原料，配套设置锂云母（尾矿）烧结砖预处理设施生产锂云母（尾矿）烧结砖 1 亿块每年，并同时降低原有煤矸石烧结砖的产能 1 亿块每年。本次技改拆除厂区西侧现有污泥干化设备以及供热锅炉，新增污泥干化以及热解设备，利用煤矸石烧结砖的余热对污泥进行热解，热解后可降低污泥的总量，用于烧结砖配置。同时在厂区西南侧现有烧结砖仓库东侧新增 1 套锂云母（尾矿）烧结砖预处理装置，改建项目完成后可形成 1 亿块锂云母（尾矿）烧结砖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目前锂云母砖生产线尚未建设，目前为煤矸石污泥烧结砖生产线已技改完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锂云母烧结砖、1 亿块煤矸石污泥烧结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4年3月12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4】3031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底竣工，2024年7月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3.06%。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745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4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4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污泥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锂云母（尾矿）烧结砖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中设计规模。验收内容为年产1亿块煤矸石污泥烧结砖，锂云母（尾矿）烧结砖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	否
3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平面布局未变化；敏感目标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煤矸石污泥烧结砖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泥热解工序目前尚未建设	否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厂区暂未储存锂云母烧结砖所需的锂云母尾矿、锂辉石尾矿等生产原辅料，厂区物料储存种类与数量相比环评阶段减少，生产物料运输、装卸和储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对窑尾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升级，将窑尾废气处理措施由“双碱脱硫+湿电除尘”调整为“SN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	否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无不利影响加重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2020年12月1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2023年10月7日）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15min后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前15min收集的雨水用于厂区烧结砖生产。本次改建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原有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旱厕；改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回用于厂区生产，其中气旋喷淋塔更换废水用于烧结砖配料、污泥冷凝水用于脱硫塔补充水。

#### 2、废气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泥贮存与干化恶臭气体；煤矸石破碎、筛分、上料过程中废气；焙烧废气。

污泥贮存与干化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经气旋喷淋塔+水冷+隧道窑焙烧处理后，再通过SN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4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煤矸石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机器密闭收集，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焙烧废气经密闭隧道窑收集，采用SN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4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次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污泥干化设备、出料装置、循环水泵、风机等。通过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定期设备维护、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 4、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塔沉渣、湿电除尘沉渣、不合格产品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均回用于煤矸石砖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定期交予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烧碱包装袋定期交予合肥德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以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62-202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氮氧化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罗岗（居民区）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核定排放总量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锂云母烧结砖、1亿块煤矸石污泥烧结砖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核定排放总量。因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做好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处置工作。
- 3、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物产生二次污染。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